

普通高等教育监狱学专业本科教材

ZUIFANJIAOYUXUE~ZUIFANJIAOYUXUE~ZUIFANJIAOYUXUE

罪犯教育学

王秉中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监狱学专业本科教材

罪犯教育学

王秉中 主编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教育学/王秉中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014-3026-8

I. 罪… II. 王… III. 犯罪分子-教育学
IV. 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9900 号

普通高等教育监狱学专业本科教材

罪犯教育学

王秉中 主编

责任编辑/王 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印 刷/北京市白河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9.875 印张 23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026-8/D·1413 定价:18.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罪犯教育学》编写人员

主 编：王秉中

副主编：刘光国 张 峰 王雪峰

撰稿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秉中 王雪峰 刘光国

李维忠 张 峰 高 畅

前 言

我国的罪犯教育在半个多世纪的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罪犯教育学正是在不断发展的罪犯教育实践中出现的一门新学科。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我国监狱工作愈益朝着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罪犯教育实践和罪犯教育学的理论研究都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

为了适应我院教学的需要，以我院《罪犯教育学》任课教师为主，组织编写了这本《罪犯教育学》。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努力借鉴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广泛吸收我国罪犯教育学界近期的理论研究，力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罪犯教育有所贡献。

本书由王秉中任主编，刘光国、张峰、王雪峰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王秉中：第一、第二、第十一、第十九章；刘光国：第三、第九、第十、第十八章；王雪峰：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三章；李维忠：第七、第八章；高畅：第十二、第十六章；张峰：第十四、第十五章。全书由王秉中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的一些教育学、罪犯教育学论著，在此对其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读者和监狱学界的同仁的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教育学总论	(1)
第一节 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教育与人的社会化	(4)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出现与发展	(7)
第四节 罪犯教育学的建立与学科定位	(9)
第五节 罪犯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罪犯教育的逻辑起点	(15)
第一节 犯罪行为产生的理论	(15)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控制理论	(20)
第三节 人的意识的可塑性	(24)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目的	(29)
第一节 罪犯教育目的概述	(29)
第二节 罪犯教育目的价值取向及其理论基础	(35)
第三节 我国罪犯教育目的分析	(40)
第四章 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45)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	(45)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原则	(51)
第五章 罪犯	(61)
第一节 罪犯概述	(61)
第二节 罪犯个体和群体	(67)

第三节 罪犯在教育改造中的地位	(72)
第六章 监狱人民警察	(77)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地位和工作特点	(77)
第二节 罪犯教育对监狱人民警察的要求	(84)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罪犯观	(89)
第七章 社会适应教育	(96)
第一节 社会态度教育	(96)
第二节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	(102)
第八章 法制和道德教育	(109)
第一节 法制教育	(109)
第二节 道德教育	(119)
第九章 文化知识教育	(125)
第一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缘起	(125)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	(131)
第三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组织	(135)
第四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方法	(141)
第十章 职业技术教育	(147)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必然性及意义	(147)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	(151)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基本要求	(154)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56)
第十一章 劳动教育	(159)
第一节 劳动教育的意义	(159)
第二节 劳动教育的内容	(162)
第三节 劳动教育的方法	(170)
第十二章 罪犯健全人格的培养	(174)
第一节 罪犯人格的理论分析	(174)

第二节	罪犯人格培养的价值定位	(182)
第三节	罪犯人格培养的基本要求	(188)
第十三章	集体教育	(194)
第一节	集体教育的内涵与理念	(194)
第二节	集体教育的意义和特点	(199)
第三节	集体教育的方法	(204)
第十四章	分类教育	(210)
第一节	分类标准的探讨	(210)
第二节	女犯教育	(214)
第三节	未成年犯教育	(217)
第四节	淫欲型罪犯的教育	(222)
第五节	财产型罪犯的教育	(225)
第六节	老年、残疾罪犯的教育	(227)
第十五章	个别教育	(230)
第一节	个别教育的内涵与理念	(230)
第二节	个别教育的目标定位	(234)
第三节	个别教育的环节与方法	(239)
第十六章	社会教育	(245)
第一节	社会教育的内涵与理念	(245)
第二节	社会教育的目标定位和功能	(250)
第三节	社会教育的形式及管理	(256)
第十七章	罪犯教育效果的评估	(263)
第一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概述	(263)
第二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266)
第三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组织实施	(273)
第十八章	罪犯教育的比较研究	(277)
第一节	罪犯教育比较研究的意义	(277)

第二节	历史上剥削阶级国家的罪犯教育	(281)
第三节	当代外国罪犯教育	(288)
第四节	中西方罪犯教育的比较研究	(297)
主要参考书目		(304)

第一章

罪犯教育学总论

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犯罪问题一直在困扰着人类。怎样减少犯罪？怎样使犯罪人重新进入社会？众多有识之士在苦苦探究后，开始试图以对犯罪者施以各种教育来解决这个问题。社会的需要使罪犯教育不断发展，理论的不断总结又使之上升为一门新兴学科——罪犯教育学。

第一节 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教育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有意识的培养人的活动。广义的教育，是指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的活动。狭义的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

一、教育的起源

关于教育的起源，历史上有不同的看法。较为人们熟知的有：教育的生物起源论、教育的心理起源论、教育的劳动起源论。

法国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利托尔诺是教育生物起源论的代表

人物，他于19世纪末在《各人种的教育演化》一书中认为，教育是一种远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产生的现象。他根据对动物生活的观察，认为动物世界里存在着大猫教小猫捕鼠，小鸭教小鸭游水之类的教育。不仅在脊椎动物中，甚至在无脊椎动物中都存在着这一类的教育。后来出现的人类教育，不过是在不断改变和演进的基础上，获得了某种新的性质。利托尔诺认为生存竞争的本能是教育的基础，动物正是基于保存自己种类的本能，才把“知识”、“技巧”传授给幼小的同类。英国的教育家佩西也认为“教育从它的来源来说，是一个生物学的过程”。

美国的教育史专家孟禄是教育心理起源论的代表。他首先批判了利托尔诺的教育生物起源论，认为利托尔诺没有揭示人的心理与动物心理的本质区别。孟禄从心理学的观点去解释教育起源问题，认为教育就是儿童对成年人的本能的、无意识的模仿。

教育的劳动起源论是以恩格斯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等著作为立论根据的。这种观点认为教育产生于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归根结底产生于生产劳动。人类在劳动中制造工具，使用工具，不仅获得了物质生产的经验，而且也产生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年老一代为了维持和延续人们的社会生活，使后代更好地从事生产劳动和适应社会生活，就把积累起来的劳动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传授给后代，这样就产生了教育。

二、教育的发展

产生于劳动的原始教育，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教育同社会生产力，同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存在着紧密地联系。

（一）教育与生产力的关系

首先，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教育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教育提供了物质条件，教育的运行和发展需要一定的人

力、物力，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作保证。因此，从根本上说，生产力制约着教育发展的规模、速度和教育的内部结构。什么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便有什么样的教育。同时，生产力的发展还促进着教学的器材、教学的方法和教学组织形式的改进。可以说，生产力的发展，对于教育发展的影响作用是决定性的。

其次，教育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教育的发展，而教育对生产力的发展也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教育把可能的劳动力转化为现实的劳动力，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教育是科学知识再生产的重要手段，正是科学知识的发展和传播，才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说，科学是生产力，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而这种知识形态生产力的再生产，正是通过教育来实现的。这都反映着教育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二）教育与政治、经济的关系

首先，政治、经济决定着教育的性质。经济是基础，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决定着社会的上层建筑。从教育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有什么样的经济形态，便有什么性质的教育，教育的性质既不是天降之物，也不是无本之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在上层建筑中居于主导地位，经济基础对教育的决定作用通过政治而集中表现出来。因此，政治和经济决定着教育的性质，决定着教育的领导权，决定着谁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受什么样的教育，决定着教育的方针和政策，甚至，决定着教育的内容。

其次，教育给予政治、经济以影响和作用。教育对政治、经济的影响和作用，主要是通过培养人而表现出来的，教育是培养人的工具，教育是宣传思想的工具，它通过对受教育者的思想影响和熏陶，通过对受教育者知识和技能的培养，来为一定的政

治、经济服务。

第二节 教育与人的社会化

社会化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它是指个人学习知识、技能和规范，取得社会生活的资格，发展自己的社会性的过程。简单地讲，社会化指的就是“自然人成为社会人的过程”。社会化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规范的学习和掌握、基本生活技能的学习和掌握、生活目标的确立、社会角色的形成等等。

一、社会化的主要机制

（一）家庭

家庭是一个十分重要又非常独特的社会化机制。人有一个较长的生理上不能独立生活的童年阶段，人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成熟，从乳儿期一直要拖长到少年期。这一时期人不得不依赖父母的关怀和照顾，这种依赖性决定了家庭在人的社会化中的重要作用，父母和家庭其他成员对人的影响是巨大的。此外，家庭的社会化是人不可选择的“第一课堂”，家庭的社会化又有以感情为基础的特点，这使得家庭成为一个非常独特的社会化机制。

（二）学校

随着现代教育的发展，人们接受学校教育的时间越来越长。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当儿童达到学龄之后，学校的社会化作用将上升到首要地位。而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权威作用、学校教育的系统性、学校教育具有的较高组织性，都使得学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化机制。

（三）同伴群体

同伴群体是由某一年龄阶段的人所组成的非正式集合体。同伴群体经常是自发组成的，这决定了它的松散性。但是，同伴群

体又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形成的, 群体成员之间在兴趣爱好上的相同, 群体心理效应和从众心理都使得群体产生极强的导向作用。由人在少年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所决定, 同伴群体对社会化的影响是明显的。

(四) 大众传播媒介

信息时代的到来, 使大众传播媒介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使之成为青少年社会化的一种重要机制。与其他社会化机制相比, 大众传播媒介具有开放性、无强制性、非统一性的特点。随着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 大众传播媒介还有形象性、易感染性的特点。还应注意的一点是, 大众传播媒介对社会主流文化的传播起着一种两重作用。

二、教育在社会化中的作用

从社会化的机制可以看出, 人的社会化过程, 其实就是一个接受教育、熏陶和影响的过程。按照教育学的理论, 凡是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 影响人的思想的活动, 都可称之为广义的教育。所以, 社会化机制中的家庭、同伴群体、大众传播媒介都是一种教育影响。当然, 教育学重点研究的是有组织、有计划、系统的影响活动, 即狭义的教育。

(一) 教育的社会化功能

狭义的教育主要是由学校来完成的, 学校是社会个体进入学龄期后, 个体社会化的主要执行者。学校是按照一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 向学生有计划地、系统地传授文化知识、职业技能和社会规范的。学校的校风、校规, 学校的组织, 以及学生阅读的教科书, 都对个体的社会化发生着影响。

学校教育的另一个特点, 是教师在教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教师是经过一定的训练, 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教育技能的特殊职业者, “师者, 传道、授业、解惑也”, 教师在学校教育中既是知识

的传授者，也是社会规范的体现者。对于受教育者来说，教师的影响作用是巨大的。在低年级儿童的心目中，教师更具权威。因此，尽管影响人的发展的因素很多，遗传、环境、教育都不容忽视。但是，教育对年轻一代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

（二）教育的再社会化功能

青少年经过社会化以后，其中有些人对知识、技能、社会规范的学习和掌握，并没有达到社会的要求，也就难以取得社会生活的资格。这些人从人格上讲是出了问题的人，从社会学的角度讲，则是社会化过程中出现的病态现象。由此，便产生了一个再社会化问题。当然，再社会化的对象不仅包括青少年，成年人中同样有一些社会化失败的人。

1. 再社会化是一种强制性的教化过程。再社会化的对象是那些不能遵守社会规范，危害多数人利益的人。对这些人的再社会化和对普通人的社会化存在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中普通人的社会化是自觉进行的，而再社会化则是在强制管束下，通过强制教育完成的。因此，再社会化的机制主要是一些特殊机构，如监狱、劳动教养所、工读学校等等。在这种特殊机构实施的强制教化中，再社会化的锋芒所指向的是对象的世界观、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

2. 再社会化以教育感化为主。再社会化的对象主要是一些青少年，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虽然出了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他们在世界观和行为习惯方面，并没有定型。由教育的根本属性决定，由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所决定，再社会化虽然是一种强制性的教化活动，但必须要注重感化。社会主义社会在教育、挽救犯罪青少年这个问题上的一贯方针、政策，也决定了再社会化要强调教育感化。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出现与发展

人类有了私有财产，出现了阶级，就有了犯罪现象。而对罪犯的教育，则是随着人类文明的缓慢进程，逐渐才有的一种社会活动。所谓罪犯教育，是指国家刑罚机关依法对罪犯强制实施的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系统影响活动。

一、罪犯教育的出现

人类社会出现犯罪现象的历史已非常久远，在奴隶社会，血亲复仇传统影响下的刑罚制度是极其残忍野蛮的，奴隶主也是不肯考虑对罪犯的教化的。历史上比较发达的奴隶制国家中，如古罗马、希腊、古埃及和印度，其零星的早期监狱史料中，基本上没有教育的记录。

中国奴隶社会的刑罚思想，同是野蛮的报复主义，生命刑、身体刑是刑罚的主要内容。但是在西周时期，鉴于夏、商推崇刑罚而消亡的教训，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这可能是人类最早出现的对罪犯进行教化的思想。当然，从史料上也没有看到什么实际效果。

进入封建社会之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和刑罚思想的变化，人们开始在监狱中对罪犯进行教化。1557年英国建立的感化院，1559年荷兰建立的阿姆斯特丹监狱，都有了教育的设想和实施。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法学家们在反思封建暴政的基础上，倡导天赋人权，倡导人道主义。在刑罚领域，目的刑、教育刑思想的提出，使各国司法机关开始重视对罪犯的教育，并通过立法对罪犯教育的内容、方法、目的等等作出了规定。但是，累犯率的不断上升和监狱中的人满为患，在许多方面限制了罪犯教

育计划和设想的实现。

二、新中国罪犯教育的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监狱中关押着大量的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旧社会的渣滓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尽管当时百废待兴，国内外阶级斗争非常尖锐，中国共产党仍然制定了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在这一点上，我们是有传统和经验的，早在20世纪的30年代，陕甘宁边区民主政府就非常重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边区政府通过立法，在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中，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例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要》、《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监狱管理规则》等等。边区政府在确立对罪犯教育改造的方针之后，还在罪犯教育方面作了许多实践探索。例如，把教育与劳动结合起来，强调以教育为主，提出了“在生产中进行感化教育”，“寓教育于生产之中”的口号。在教育内容方面，提出在搞好道德教育、爱国教育的同时，根据罪犯的实际和释放后的需要，抓好文化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在教育方法方面，提出了以无产阶级思想为指导，以新民主主义为内容的感化教育。并且明确提出了“对犯人的教育，是监所工作的中心”。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传统和取得的巨大成绩，使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监狱机关更加坚定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并通过对日本战犯和历史反革命分子的成功改造，在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教育改造的方针政策、教育改造的内容方法、教育改造的组织管理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进入到20世纪80年代，我国押犯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青少年刑事犯成为主要的关押对象。这些青少年罪犯知识贫乏，思想空虚，认识简单，行为盲从，具有难管理的一面。但是，他们在政治上与国家和社会没有根本对立的矛盾，他们扭曲的世界